



104 年地板滾球種子教練研習(北部場)一報名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國內適應體育地板滾球運動之教練技術水準，培養專業教練人才，落實適應體育概念，服務身心障礙人士，特舉辦此研習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補助單位：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
- 六、日期：104 年 5 月 23、24 日 (六,日)
- 七、地點：新北市海山國小 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80 號)
- 八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品行端正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有充分興趣與熱忱，有志投入地板滾球推廣或比賽者。
- 九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 (四)，額滿截止。
 - (二) 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500 元。
 - (三) 報名人數：50 位，額滿為止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+郵寄資料。
 1.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g1jRxR>
 2. 郵局劃撥帳號：16380438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。請務必註明報名「地板滾球教練研習」。
 3. 請將匯款收據影本、1 吋相片一張(背面書寫正楷姓名)黏貼至報名表，並簽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，信封註明「地板滾球教練研習」，於 4 月 30 日(四)前(郵戳為憑)，寄送至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5 樓。
- 十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研習授課講座。
 - (二) 研習期間學員交通及住宿自理 (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)。
 - (三) 當天未報到者，報名費用將不退還，並由協會開立捐款收據。
 - (四) 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核發研習證書；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超過一節課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證書。
 - (五)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以簡訊或 mail 通知參加研習學員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>
地板滾球 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cia.cpfamily>
報名聯絡人：鄭怡馨 (02)2892-5689 分機 32
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

【課程表】

時間	5月23日 課程內容	5月24日 課程內容	
08:00-08:20	報到暨開訓	報到	
08:20-10:20	地板滾球介紹與規則 [林敬堯]	訓練技巧-長青組 [程德華]	
10:20-10:30	休息		
10:30-12:30	地板滾球戰術及策略運用 [陳永程]	訓練技巧-兒童組 [楊詠菘]	
12:30-13:30	用餐/休息		
13:30-15:30	訓練技巧-腦性麻痺組 [周柏宏]	地板滾球教學活動設計 [楊詠菘]	
15:30-15:40	休息		
15:40-17:40	訓練技巧-軌道組 [吳秋能]	教案設計與分享 (90分鐘)	研習測驗 (30分鐘)
		[楊詠菘]	

※講師邀請中，課程若有異動，請依網站公告為主。



附錄一 交通方式建議：

學校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80 號

1. 高鐵、台鐵、捷運：板橋站至海山國小步行約 15 分鐘
2. 公車：聯營 265(綠)、657(原 245 青山線)、604、藍 17
3. 停車資訊(收費)：板橋第一運動場地下停車場、路邊停車格





104 年地板滾球種子教練研習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
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

【報名表】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1吋照片 一張	浮貼處 (背面請書寫姓名)
身分證字號			
行動電話			
市話			
E-mail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
地址			
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公假公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
公文發送單位及地址			

1. 請詳閱本活動報名簡章。
2. 報名資料各欄請詳細填寫，並貼妥照片及附上匯款收據影本（資料缺少則視為未完成報名），信封註明「地板滾球教練研習」，於4/30(四)前寄送至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5 樓。
3. 本人同意參加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主辦之『104 年地板滾球種子教練研習』，報名資料提供研習及相關業務利用(如保險公司等等)，主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之責。
4. 本人並同意研習期間所進行之拍攝、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於不侵犯個人權利及非營利範圍內，無償使用。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簽名：_____